泰山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要點

102 年 2 月 23 日改隸修訂

一、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，避免無謂之損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讀者借閱本館圖書，如遇遺失、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讀者借閱圖書時，應即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或圈點等情事，並向服務人員聲明。

四、讀者借閱之圖書，如有遺失，應即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
五、遺失或毀損之圖書，如在市面上能自行購買時，應由讀者自行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。若市面無法購買之圖書，應照原售價二至二十倍賠償，其賠償金額須經圖書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(賠償金繳庫後，原污損或遺失之圖書，則予以報廢)

六、遺失或汙損整部書中之一冊或一冊以上，應按整部書之原價二至二十倍賠償。其剩餘之原書經報廢後仍置於圖書館，供讀者參閱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